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119.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2496.1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